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规〔2020〕1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 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并已通过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审查号：揭市司规审〔2020〕2号），现予印发，自2020年4月3日起施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水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

为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及服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合法合规，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过渡期办理流程。

## 一、设定依据

（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

（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

（三）《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 二、适用范围

在揭阳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 三、实施机关及权限划分

（一）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或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需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分局审批。

#### **四、审批条件**

（一）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2、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 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 5、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三）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内的，禁止新建排污口。

#### **五、受理资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或入河排污口简要影响分析材料（仅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论证结论。

（四）与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承诺书。

##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 七、审批流程

1. 申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后，在实施清单列表中选择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点击“在线申办”可提交相关材料。相关纸质材料递送至窗口。接收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 314 号窗口。

2. 受理。（1）补正材料。接到申请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能当场一次性告知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凭证。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出具受理

凭证，其中需进行技术评估的（需编制论证报告类项目），由窗口人员受理后在网上点击选择特殊时限，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审批的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予以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审批意见。

4. 领取结果：申请人到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 314 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 **八、办理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间**

1、地址：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环境保护服务区 314 号窗口。

2、咨询电话：0663-8768741（业务科室）；0663-8071611（窗口）。

3、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 2:30-5:30，周五下午 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 2:00-5:00，周五下午 2:00-4:00。

## **九、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申请人在办

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十、其他

本流程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入河排污口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出台新管理规定之后，本流程与其有不相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